

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
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 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诚信承诺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1 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重庆潼南工业园区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以渝府〔2006〕97 号文批复设立，经国家发改委核准的市级特色工业园区。根据潼南工业园区的规划，整个园区按“一园三区”规划打造，分别为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潼南工业园区北区、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潼南工业园区东区位于田家镇西南部，主要涉及小桥村、黑龙村、罗汉村和六角村范围，距潼南城区 22km，距建成的潼南工业园区南、北区约 7km。潼南工业园区东区具体边界为：北至堰河，东至贾堰湾，南至何家沟，西至琼江，面积约 459.24 公顷。

2011 年，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渝经信函〔2011〕133 号文批准同意，在潼南工业园区内设立电镀集中加工区（以下简称“加工区”），以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电镀需求。根据《重庆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电镀集中加工区位于潼南工业园区东区内的西南部，规划占地面积 43.63ha，规划镀种包括镀金、镀银、镀铜、镀锌、镀镍、镀锡、镀铬。

2013 年，在《重庆潼南工业园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基础上，《重庆潼南工业园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并通过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规划包含 T8-38/02、T8-39/02、T8-47/02 三个地块，规划面积 43.63ha，规划电镀面积 1740 万 m²/a。审查意见要求：加工区镀种包括镀金、镀银、镀铜、镀锌、镀镍、镀锡、镀铬等，近期年电镀规模应控制在 500 万 m² 以内，并应根据琼江水质改善情况逐步引进。

2019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以渝环函〔2019〕49 号文对《潼南工业园区东区（含田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以渝环函〔2019〕609 号文对《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批复。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 21 栋厂房 2 楼车间，电镀园一期电镀镀种为金、银、铜、锌、镍、锡、铬和阳极氧化，近期电镀总规模应控制在 500 万 m^2/a 以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3 征求意见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重庆巨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jkhb.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0&id=234>)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4日，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在重庆法制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于2024年11月28日起建设单位通过重庆巨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jkhb.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0&id=234>)进行网络公示。



图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照片

3.2.2 报纸

-5-

公司中标项目 买发票逃税款

高新警方破获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涉案金额20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 亚)缺少进项票,在缴税时能够抵扣的部分就会减少,企业就要交更多的税。近日,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的指导下,高新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破获一起涉案200余万元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今年11月,高新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某保温材料公司虽然有真实业务,但其真实业务往来与资金流却不匹配,该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究竟是真实的费用报销,还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带着疑问,经侦支队民警展开调查取证工作。通过对该公司票据流、资金流等信息进行研判,并辗转四川等地收集证据,最终依法核定该公司于2022年6-9月,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经朋友李某的介绍,联系上四川某环保建材公司,从该公司以票面金额一定比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0份,价税合计200余万元,严重扰乱了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给国家税收造成了严重损失。

在固定大量确凿的犯罪证据后,办案民警王某道出了实情:其父亲的公司投标到了一个项目工程,但是劳务成本大多是临时用工,无法开票,为了帮助父亲填补这个空项,王某在其朋友李某的介绍下,在无业务往来的四川某建材公司“可靠渠道”处购买材料类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税款抵扣,因为材料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率高于劳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率,于是王某选择购买了大量材料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直到被发该公司真实业务往来与公

司资金流不符,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出狱不久又伸贼手 偷走菜市摊主手机

本报讯 近日,南岸区公安分局花园路派出所破获一起菜市场摊主手机被盗窃案,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为失主挽回损失。

11月1日19时许,菜市场摊主李某匆忙来到花园路派出所报案,称其在摊位上充电的手机被偷走,价值约3000元。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调查。

民警经调查发现,一名身着黑色羽绒服的男子在李某摊位附近徘徊,趁周围无人注意之机,将李某正在充电的手机“顺手”装入裤兜后迅速逃离。通过进一步追踪研判,警方成功锁定该男子李某的身份信息,并掌握了其活动轨迹。经过多日蹲守,民警于11月11日将其抓获归案。

经讯问,李某对其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李某交代,他于10月底刑满释放,因无经济来源便“重操旧业”,在该菜市场以相同的作案手法连续盗窃4家摊位上的手机。目前,嫌疑人李某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

一村民

拘

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成钢大

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清理债权债务关系,请全体股东持股权证明,携带身份证,于2024年11月27日10时前,持身份证到公司清算组办理清算事宜。

●遗失声明:重庆吉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发票记账联一张,发票代码:1500010000000000,金额104000.00,纳税人识别号:WC0258R00146808,车辆识别代码:78532Z1R5204880,发动机号:19730151

●遗失声明:重庆吉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发票记账联一张,发票代码:1500010000000000,金额104000.00,纳税人识别号:WC0258R00146808,车辆识别代码:78532Z1R5204880,发动机号:19730151

重庆高新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人事)第1330号:案号为渝高新劳仲案字(2024)第1330号,被申请人: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人: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请被申请人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提供相关材料并答辩。逾期视为默认。本委地址: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A栋3楼,联系电话:02368183726。现定于2025年1月13日上午9时在本委(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A栋3楼)公开审理。

重庆高新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人事)第1330号:案号为渝高新劳仲案字(2024)第1330号,被申请人: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人: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请被申请人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提供相关材料并答辩。逾期视为默认。本委地址: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A栋3楼,联系电话:02368183726。现定于2025年1月13日上午9时在本委(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A栋3楼)公开审理。

重庆高新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人事)第1330号:案号为渝高新劳仲案字(2024)第1330号,被申请人: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人: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请被申请人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提供相关材料并答辩。逾期视为默认。本委地址: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A栋3楼,联系电话:02368183726。现定于2025年1月13日上午9时在本委(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A栋3楼)公开审理。

重庆高新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人事)第1330号:案号为渝高新劳仲案字(2024)第1330号,被申请人: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人: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请被申请人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提供相关材料并答辩。逾期视为默认。本委地址: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A栋3楼,联系电话:02368183726。现定于2025年1月13日上午9时在本委(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A栋3楼)公开审理。

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2u9VzF6JnrVu6zto_tgnw 提取码: bmsi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姜工,电话:13436826406(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2u9VzF6JnrVu6zto_tgnw 提取码: bmsi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姜工,电话:13436826406(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2u9VzF6JnrVu6zto_tgnw 提取码: bmsi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姜工,电话:13436826406(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2u9VzF6JnrVu6zto_tgnw 提取码: bmsi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姜工,电话:13436826406(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2u9VzF6JnrVu6zto_tgnw 提取码: bmsi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姜工,电话:13436826406(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2u9VzF6JnrVu6zto_tgnw 提取码: bmsi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姜工,电话:13436826406(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2u9VzF6JnrVu6zto_tgnw 提取码: bmsi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姜工,电话:13436826406(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2u9VzF6JnrVu6zto_tgnw 提取码: bmsi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姜工,电话:13436826406(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2u9VzF6JnrVu6zto_tgnw 提取码: bmsi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姜工,电话:13436826406(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2u9VzF6JnrVu6zto_tgnw 提取码: bmsi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姜工,电话:13436826406(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2u9VzF6JnrVu6zto_tgnw 提取码: bmsi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姜工,电话:13436826406(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重庆雄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2u9VzF6JnrVu6zto_tgnw 提取码: bmsi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2024年12月4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4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对拟报批的《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采取网络公示的形式，网络公示载体为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jkhb.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0&id=235>）。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通过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jkhb.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0&id=235>）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公示之日起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图 4 拟报批公示截图